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電話：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56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56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，業經本府以113年5月24日府法濟字第11301413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law.tycg.gov.tw/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11 10:31:10

輔導室　113/06/11 12:30
1130004576　有附件